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10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提起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案件二法院已受理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为公司下属公司。

3、涉案的金额：总金额人民币20,424,240.54元，其中：案件一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2,709,488.14元，案件二涉案金额为人民币7,714,752.40元。案件二受理后收到被告还款人民币380,000.0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新材料)因与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向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法院已受理立案，案号为(2026)川0113民初7417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案件二：中实新材料因与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法院已受理立案，案号为(2026)京0108民初68450号。案件受理后，中实新材料已收到被告支付的部分款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之“案件二”。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与被告签订《商品砼买卖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承建的北京地铁某项目供应混凝土。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合同义务，但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中实新材料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2,452,121.32元，返还履约保证金20,000.00元；

2、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应付款项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暂计至2026年10月16日，为257,366.82元)；

3、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案件二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供应混凝土，被告支付相应货款。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供货义务，但被告未足额支付货款。为维护合法权益、实现债权，中实新材料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7,625,158.24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89,594.16元(以5,590,062.67元为基数，自2026年2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暂计至2026年7月6日；以2,035,095.57元为基数，自2026年9月25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四)案件受理后部分回款情况

案件受理后，中实新材料收到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项380,000.00元。该笔还款金额全额冲减货款本金计算，尚欠货款本金为7,245,158.24元；后续逾期付款利息将结合实际还款日期、尚欠货款本金等分段计算。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积极应对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涉及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合计为人民币960.37万元。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控股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事项1项，具体情况如下：

案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元)	案由	诉讼请求	调解结果	案件进展
(2026)苏0191民初5443号	中实新材料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机械化施工分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6,907,706.79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机械化施工分公司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6,907,706.79元； 2、判令被告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机械化施工分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以6,907,706.79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自2026年7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3、判令被告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机械化施工分公司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4、判令被告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机械化施工分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6)苏0191民初5443号】，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机械化施工分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本金6,907,706.79元，分期支付，分别于2026年10月31日前支付3,460,000.00元，于2027年1月15日前支付3,447,706.79元。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12个月易收+、链数，原告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贴息费用； 2、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30,098.00元，保全费5,000.00元，合计35,098.00元，由被告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机械化施工分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担。此款已由原告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法院先行垫付，被告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机械化施工分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7年1月15日前向原告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此款； 3、若被告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机械化施工分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款项有任一期未按期足额支付，视为所有债务全部加速到期，且原告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可就全部剩余未付款项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双方就本案纠纷一次性解决，再无其他争议。 已回款300万元。	达成调解
(2026)京0111民初18090号	北京中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248,584.72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6)京0111民初18090号】，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7年4月15日前支付原告北京中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370万元； 2、被告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7年4月15日前支付给原告北京中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讼保全费5,000.00元； 3、被告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7年4月15日前支付给原告北京中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案件受理费18,200.00元； 4、如被告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未能按照上述第1项按时、足额支付任何一期款项，则原告北京中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可自被告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逾期付款之日起立即就剩余全部欠付款项(含工程款、保全费、案件受理费)立即申请强制执行； 5、其他无争议。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金额合计47.79万元。	达成调解
(2026)京0109民初7485号	中实新材料	北京京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86,373.27	买卖合同纠纷	为推动调解，中实新材料按合同项下全部未付货款及相关利息、费用提起诉讼，诉请金额为8,786,373.27元，其中已到期欠付款项约200万元。案件受理后，被告北京京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付清上述到期欠付款项，中实新材料撤回起诉。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6)京0109民初7485号】，裁定如下： 本案按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被告还款后撤诉
(2024)黑01民初122号	哈尔滨普康和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多多健康医药有限公司	2,570,000.00	垄断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4)最高法知民终945号】，本案审理过程中，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请求法院确认： 1、在多多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多多健康医药有限公司具备正常生产淀粉酶原料药客观条件、可对外供货情况下，多多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多多健康医药有限公司同意向哈尔滨普康和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或复方胰酶散(国药准字H23022991)注册批件持有人销售淀粉酶。双方严格按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执行，如违约，需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本调解协议内容需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或泄露调解协议内容； 3、各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4、一审案件受理费27,291.20元，由多多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多多健康医药有限公司共同负担6,220.00元；哈尔滨普康和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负担21,071.2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6,250.00元，减半收取3,125.00元，由多多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多多健康医药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多多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多多健康医药有限公司已预交6,250.00元，应退3,125.00元。 经审查，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达成调解

五、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涉及北京中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以及中实新材料诉北京京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日、2024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关于下属公司提起仲裁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2024-068)，涉及多多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多多健康医药有限公司与哈尔滨普康和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垄断纠纷。

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案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元)	案由	判决/调解结果	案件进展

六、备查文件

1、案件一《民事起诉状》及受理信息；

2、案件二《民事起诉状》及受理信息、银行回单；

3、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6)苏0191民初5443号】；

4、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6)京0111民初18090号】；

5、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网银截图；

6、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京0109民初7485号】、银行回单；

7、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4)最高法知民终945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6-081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2026年10月31日，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余额为159,280.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65%，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2,137.77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27,142.99万元。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同时为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2026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32.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5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方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6.50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上担保范围包括不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借款等融资业务、保理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序号	被保证人	公司持股比例	获授担保额度(万元)	10月新增担保余额(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反担保举措
1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38,000.00		7,200.00	
2	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100%	40,000.00		17,330.00	
3	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100%	45,000.00		26,480.00	
4	遂平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100%	15,000.00		7,500.00	
5	浙江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100%	5,000.00		0.00	
6	延津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5,990.00	
7	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0.00	
8	成都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100%	2,000.00		0.00	
9	南县克明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00%	5,000.00		1,600.00	
10	克明食品营销(上海)有限公司	100%	3,000.00		0.00	
11	上海味源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0.00		0.00	
12	上海香禾食品有限公司	100%	1,000.00		0.00	
13	延津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92.59%	25,000.00		9,275.66	其他持股5%股东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股东已提供信用反担保或股权质押反担保
14	常德市鼎城区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53%	24,000.00		17,038.27	
15	新疆宏盛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53%	17,000.00		14,722.67	
16	格尔木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53%	5,000.00		2,528.69	
17	徽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46.08%	9,000.00		7,088.68	
18	广西来宾市同盼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49.82%	14,000.00	1,113.65	9,517.71	
19	阿克苏市宏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53%	28,000.00		21,013.48	
20	乌什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53%	15,000.00		6,995.59	
21	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3%	8,000.00		5,000.00	
合计			320,000.00	1,113.65	159,280.7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预计总额度不超过32.00亿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59,280.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65%，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附件：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008/3/14	20,000.00	河南新乡延津	陈宏	挂面生产加工销售
2	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007/7/19	15,000.00	河南驻马店遂平	陈宏	挂面生产加工销售
3	遂平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2017/7/12	35,000.00	河南驻马店遂平	陈宏	粮食加工食品生产
4	浙江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018/7/4	35,000.00	浙江嘉兴市	陈宏	挂面方便食品加工
5	延津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2017/10/24	5,400.00	河南新乡延津	杨波	挂面方便食品加工
6	延津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2013/11/28	15,000.00	河南新乡延津	陈宏	粮食加工食品生产
7	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2004/10/10	112,943.46	湖南益阳南县	陈宏	食品销售
8	成都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013/9/9	15,000.00	四川成都市	陈宏	挂面生产加工销售
9	南县克明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2022/11/2	1,000.00	湖南益阳南县	陈宏	食品销售
10	克明食品营销(上海)有限公司	2013/12/20	100.00	上海市	陈宏	日用百货销售
11	上海味源贸易有限公司	2012/7/30	1,000.00	上海市	陈宏	日用百货销售
12	上海香禾食品有限公司	2014/5/13	100.00	上海市	陈宏	食用农产品销售
13	常德市鼎城区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20/6/15	27,000.00	湖南常德市	段建军	生猪养殖
14	新疆宏盛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13/10/31	10,000.00	新疆阿拉尔市	杨炳全	生猪养殖
15	格尔木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20/5/14	10,000.00	青海格尔木	殷明	生猪养殖
16	徽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20/4/23	27,000.00	甘肃陇南徽县	杨炳全	生猪养殖
17	广西来宾市同盼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19/8/19	11,000.00	广西来宾市忻城县	杨炳全	生猪养殖
18	乌什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18/4/3	10,000.00	新疆阿克苏乌什	杨炳全	生猪养殖
19	阿克苏市宏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3/3	11,000.00	新疆阿克苏	杨炳全	生猪养殖
20	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6/20	16,400.00	新疆阿克苏	陈克忠	生猪养殖

注：以上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经营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母公司	472,650.99	294,393.67	178,257.32	37,944.39	199.05	452,359.46	269,745.27	182,614.20	43,907.53	-2,094.92
2	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51,686.10	20,709.39	30,976.71	44,527.07	1,253.70	49,108.19	19,385.18	29,723.01	61,462.20	1,397.85
3	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71,901.38	35,173.84	36,727.54	82,890.60	1,460.07	74,961.90	39,694.42	35,267.48	117,590.26	2,834.95
4	遂平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102,612.31	20,915.28	81,697.04	91,018.82	2,017.24	88,881.00	9,201.20	79,679.80	121,025.38	7,809.56
5	浙江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53,924.48	27,667.41	26,257.06	419.53	-1,743.83	54,342.62	26,341.72	28,000.90	103.57	-1,645.48
6	延津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39,552.86	25,442.53	14,110.34	31,310.73	650.84	21,282.50	4,652.28	16,630.22	32,653.78	1,664.53
7	延津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54,705.21	10,070.97	44,634.24	50,221.21	2,514.15	49,790.91	7,670.82	42,120.09	66,392.55	5,593.62
8	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56,460.80	14,106.00	42,354.80	104,804.79	2,937.96	52,056.82	12,639.98	39,416.84	151,965.93	3,935.31
9	成都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4,679.41	2,227.58	22,451.83	14,407.42	-381.31	24,281.00	1,447.86	22,833.14	19,338.42	-229.11
10	南县克明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2,400.36	2,620.26	-219.91	7,324.73	-221.62	2,141.92	2,140.22	1.71	7,131.51	-480.92
11	克明食品营销(上海)有限公司	7,576.03	6,020.83	1,555.20	35,674.11	-1,127.24	8,626.58	5,944.14	2,682.44	54,953.82	-1,451.37
12	上海味源贸易有限公司	289.99	1,407.07	-1,117.08	10,977.94	421.31	51.13	1,589.52	-1,538.38	14,853.43	460.89
13	上海香禾食品有限公司	776.78	560.86	215.92	2,704.44	54.94	645.68	484.70	160.99	4,638.03	-73.85
14	常德市鼎城区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32,669.07	22,957.06	9,712.00	7,625.87	-3,070.64	35,619.05	22,836.40	12,782.65	9,502.73	-1,805.87
15	新疆宏盛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41,626.01	34,146.57	7,479.44	9,116.05	-4,271.12	29,085.46	17,334.90	11,750.56	16,487.82	141.86
16	格尔木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9,086.27	7,944.71	1,141.56	598.99	-711.50	9,754.36	7,901.31	1,853.05	9.32	-632.24
17	徽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4,154.43	13,686.75	10,467.68	4,917.76	-2,966.76	24,035.44	10,605.56	13,429.89	1,927.21	-992.26
18	广西来宾市同盼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31,358.17	18,731.90	12,626.27	8,592.01	-2,724.11	32,530.89	17,180.51	15,350.38	20,590.02	363.61
19	乌什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9,306.73	24,748.42	4,558.31	10,632.29	-3,924.22	27,215.49	23,732.96	3,482.53	5,086.81	-1,056.23
20	阿克苏市宏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40,284.87	29,301.12	10,983.75	23,443.66	-1,389.75	32,946.85	25,573.35	7,373.50	39,878.90	24.31
21	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37,930.77	41,989.94	95,940.83	0.00	-1,528.48	119,031.26	21,561.95	97,469.31	0.00	-3,467.54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9,54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2%。本次解除质押8,910,000股后，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9,709,1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2.79%，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17.64%。

●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怀磊、吴佳剩余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6,409,100股，占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3.52%，占公司总股本的22.57%。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华润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8,91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3%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1月2日
持股数量	139,540,400股
持股比例	41.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9,709,1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7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64%

注：华润投资本次解除质押的8,910,000股，为2025年11月11日质押的8,910,000股。

经与华润投资确认，华润投资将根据自身存量债务情况及未来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将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融资。若后续发生质押情形，华润投资将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亦将根据控股股东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润投资	139,540,400	41.22%	68,619,100	59,709,100	42.79%	17.64%	0	0	0	0
吴佳	11,323,728	3.34%	5,000,000	5,000,000	44.16%	1.48%	0	0	0	0
吴怀磊	24,692,616	7.29%	11,700,000	11,700,000	47.38%	3.46%	0	0	0	0
合计	175,556,744	51.86%	85,319,100	76,409,100	43.52%	22.57%	0	0	0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6-050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点项目履约产能转移有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集中优势产能保障重点工程项目的履约交付，强化公司内部协同经营效能，提升整体资源配置效率与运营响应能力，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所属部分企业内部产能进行统筹整合，优先向重点项目集中区域和核心履约主体倾斜，具体情况如下：

1.向林芝分公司集中产能，保障藏区重点项目履约

公司拟将自有及所属部分企业合计10,000吨炸药产能调入所属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公司(以下简称“林芝分公司”)，专项用于保障藏区及周边重点工程项目的炸药供应与履约交付。具体来源如下：

序号	产能来源生产点	产能类型	产能规模(吨)
1	湖南省涟源市杨市镇生产点	包装炸药	3,000
2	河南省松光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林州市黄华镇青林村生产点	混装炸药	2,000
3	河南省松光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荥阳市乔楼乡陈沟村生产点	混装炸药	3,000
4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米易县白马铁矿生产点	混装炸药	2,000

本次调入产能将显著增强林芝分公司在藏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中的炸药保供能力，缩短供应链响应半径，提升重点项目现场混装炸药供应效率。

2.向新疆公司集中产能，强化区域协同经营

公司拟将所属新疆吐鲁番地区鄯善县3,000吨混装产能调入所属易普力(新疆)矿山工程有限公司，进一步整合新疆区域产能资源，优化区域内生产点与项目现场的协同匹配，减少跨区域调度成本，提升新疆区域各重点项目间的产能互济与协同经营水平。

上述产能调整系公司内部企业基于保障重点项目履约交付、深化内部协同经营所进行的统筹安排，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所属企业之间开展，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不影响既有客户订单交付与市场销售安排。

为充分尊重股东知情权与参与权，现就本次重点项目履约产能转移事项向全体股东公开征求意见。本次征求意见的时间为即日起至2026年11月4日下午5点止。如果有异议的投资者，可将按要求填写的《公司重点项目履约产能转移事项股东异议征集表》(附后)反馈至公司邮箱expl-ceec@expl.cn，并同时提供相关身份、持股证明等资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本次产能转移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附件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点项目履约产能转移事项股东异议征集表

证券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对本次产能转移事项是否有异议	□是(有异议)	□否(无异议)
异议的理由：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8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8，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3.939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61.7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68元/股~21.6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

因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9.91元/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6年7月17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技源集团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因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9.91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9.86元/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6年10月14日(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技源集团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10月末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143.9391万股，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成交最高价为人民币21.69元/股，成交最低价为人民币19.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61.7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6-046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10，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承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9日~2027年10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500万元~7,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2,70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65.4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58元/股~51.43元/股

注：上述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中的总股本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80,740,656股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60元/股(含)，具体回购